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陳麗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鄭碧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相對人陳鄭碧緬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二、本件本票原本6張（票號、票面金額如附表）。

說明：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執有票據之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如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投遞聲請狀，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

(續上頁)

01

	(民國)	(新臺幣)	(民國)	號碼
001	107年3月5日	300,000元	107年5月5日	320855
002	107年3月5日	250,000元	107年6月5日	320853
003	107年3月5日	250,000元	107年7月5日	320854
004	107年3月9日	300,000元	107年7月20日	320856
005	107年3月9日	300,000元	107年8月20日	320857
006	107年3月9日	300,000元	107年9月20日	320858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